



帐户名称: _____

帐户编号: _____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相关附属公司

根据《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D 章）定义之专业投资者申请表

重要提示: 下文所载资料必须在有关资产证明发出日期起计 12 个月后确认一次, 以确保根据《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D 章）被视为专业投资者之客户继续符合有关规定。

专业投资者类别:

- 本人乃个人专业投资者, 在12个月内单独地或联同本人的任何有联系者于联名帐户内拥有价值不少于800万港元或其等值外币之投资组合*。
- 我们乃法团或合伙专业投资者, 并:
- (i) 在 12 个月内拥有价值不少于 800 万港元或其等值外币之投资组合*; 或
- (ii) 在 12 个月内拥有价值不少于 4,000 万港元或其等值外币之总资产。
- 我们乃信托法团, 在 12 个月内以信托人身份于一项或多于一项信托下获委托的总资产不少于 4,000 万港元或其等值外币。

*《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D 章）所界定的投资组合

资产证明:

由核数师 / 专业会计师发出证明: 是 否

或

由托管人（即银行 / 持牌法团）发出声明: 是 否

客户声明

- 本人 / 吾等同意被视为《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D 章）所界定之专业投资者（下文称为「专业投资者」）。
- 本人 / 吾等已获提供附录甲所述有关被视为专业投资者的风险和后果, 以及本人 / 吾等享有撤回被视为专业投资者的权利的书面说明（「该书面说明」）。
- 本人 / 吾等确认, 本人 / 吾等已细阅并完全了解该书面说明的内容, 以及接受被视为专业投资者的后果。此外, 本人 / 吾等已获知会本人 / 吾等享有撤回被视为（不论就所有或部分产品或市场而言）专业投资者的权利。
- 本人 / 吾等亦确认, 本人 / 吾等将会 / 已经在指定期限内向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海通国际」）旗下相关附属公司提供所有相关证明文件, 以证明本人 / 吾等符合被视为专业投资者之资格。
- 本人 / 吾等同意, 除非及直至海通国际旗下相关附属公司收到本人 / 吾等反对及要求撤回被视为专业投资者之书面通知, 否则海通国际旗下相关附属公司可在伴随相关风险和后果之情况下视本人 / 吾等为该等人士。
- 本人 / 吾等谨此确认, 本申请表内提供之资料截至提供时仍属准确无误。本人 / 吾等承诺就上述资料之任何变动通知海通国际旗下相关附属公司。

客户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内部专用

建议方名称: _____

建议方签署: _____

客户服务部确认: _____

管理层审批: _____

日期: _____



附录甲

被视为专业投资者的风险和后果

在阁下构成「专业投资者」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据将与阁下订立的任何服务协议向阁下提供任何服务时将无须遵守操守准则所载的下列业务操守规定（「豁免条文」）：

- 为客户提供资料

本公司将无须：

- (a) 向阁下提供有关我们或代表我们行事的雇员或其他人士的身份或受雇状况的资料；或
- (b) 在为阁下进行交易后，尽快向阁下确认该宗交易的重点；或
- (c) 向阁下提供关于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试验计划的任何资料文件。

阁下或因上述被视为「专业投资者」而承受重大风险，包括（如适用）以下风险：

由于本公司无须尽快向阁下确认本公司代表阁下进行的交易的重点，亦无须定期向阁下提供帐户结单，阁下将因为未能全面及 / 或及时得悉阁下的投资项目或阁下可能已经订立的该等交易的状况或条款而蒙受有关风险，或由此引致的财务风险。

以上风险披露声明未能亦非旨在披露上述被视为「专业投资者」所涉及的全部风险。阁下应因应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情况，小心衡量被视为「专业投资者」的风险和后果。

撤回被视为专业投资者的权利

阁下有权随时反对如上述般被视为「专业投资者」，或反对就任何个别豁免条文及 / 或就任何个别产品或市场被视为「专业投资者」。阁下亦有权向本公司发出不少于 14 日书面通知，要求撤回被视为「专业投资者」。有关撤回将于通知期届满后生效。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收到阁下反对及要求撤回被视为「专业投资者」的书面通知，否则本公司可如上述般在伴随相关风险和后果的情况下视阁下为「专业投资者」。阁下任何撤回被视为「专业投资者」的要求，将无碍亦不影响该撤回生效前基于阁下是「专业投资者」而向阁下提供任何该等服务。

本公司亦有权随时向阁下发出不少于 14 日书面通知，终止视阁下为「专业投资者」。在该通知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无责任向阁下提供任何该等服务，除非阁下签立本公司可能要求的该等协议、确认及 / 或其他文件。